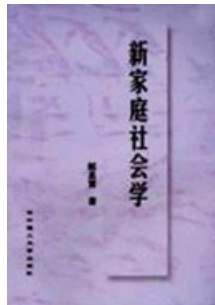


[首页](#)[中心概况](#)[本网通讯](#)[信息传真](#)[百姓视窗](#)[家庭案例](#)[传媒时评](#)[论文精选](#)[资料向导](#)[专业委员会](#)[家庭科普](#)[政策法规](#)[域外家情](#)[教学相长](#)[友情连接](#)[联系我们](#)[ENGLISH](#)[家庭学书目](#)[评论和争鸣](#)[新作提示](#)[数据资源](#)[国外文摘](#)[资料向导->家庭学书目](#)

## 新家庭社会学

作者：赵孟营 发布时间：06/12/03 点击率：880



书名：新家庭社会学

作者：赵孟营

出版社：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0年10月

书摘

### (二)历史上的诸种婚姻形式

这里所称“婚姻形式”是指的嫁娶方法，既包括合法的结婚方法，也包括不合法的嫁娶模式。世界历史上曾经出现的婚姻形式基本上归结为六种，其中五种为传统形式。(史凤仪，1987)

(1)掠夺婚。一方未经另一方本人或其家属同意而用掠夺方式迫使其为自己的配偶。通常是男子掠夺女子为妻，但也有女子掠夺男子为夫的情形。掠夺婚又分为师婚、夺婚、劫婚、窃婚。利用战争夺取配偶的，称为师婚(西方亦有此种形式，特洛伊战争的目的便是争夺海伦)。依仗权势夺人配偶为己之配偶的为夺婚。劫婚与窃婚主要发生在无权势的百姓之中，“窃”比“劫”稍显温和一些。

掠夺婚在现代民族婚姻习俗中也有遗存，只不过流变为一种“游戏”性质。长江中下游一些地区(主要是农村地区)就存在这样一种习俗：举行婚礼的当天，男方要派两名少女去接新娘，而新娘则必定哭着不肯离开娘家，迎新少女则将其拉扯出门。这实际带有“抢夺”的文化意蕴。瑶族也有“抢婚”(当然是假抢)的风俗，婚期之夜，男方派出若干大汉闯入女家，双方对骂，骂过之后喝酒格斗，新郎趁机“抢”走新娘，女家假装追赶，追至男家则杀牛祭祖、欢歌畅饮。

(2)买卖婚。所谓买卖婚是一方以另一方为商品，而以钱财换取(购买)其为丈夫或妻妾的婚姻形式。中国古代称妻为帑，而帑正是货币、钱财的意思，这从语言学上说明中国古代有买卖婚姻的方式。买妻现象和买夫现象是买卖婚姻的两种形式。前者大家都较为熟悉，而现代社会有“高价姑娘”、“高价婚姻”等现象也是买卖婚姻文化的遗存。买夫现象至今也仍存在。印度的婚姻习俗中要求女方要有大量陪嫁品，甚至有因准备不起足够陪嫁品而自杀者，这实际是“买夫”的特殊形式。更有甚者，印度的索拉斯每年7月举行一次婚姻市场，公开拍卖已到婚龄的男青年。

(3)交换婚。所谓交换婚是两个家庭相互以其异性亲属交换成为配偶。通常是一方家庭男子娶对方家庭女子为妻而以己方家庭女子嫁与对方家庭男子为妻。交换婚实际是买卖婚的一种变种，因为双方均以被交换者为物品，相当于进行易货贸易。当然，交换婚并不只是发生在无钱购买配偶的下层社会中，上层社会中也同样存在交换婚姻，不过上层社会交换婚姻的动机则是出于权力结盟或其他政治追求。交换婚在现代社会同样没有绝迹。一些贫困地区盛行“转婚”便是扩大的交换婚。“转婚”往往是多个家庭共同参与的交换婚姻，在这“转婚”链的内部异性数目是一致的。以三家为例：A家、B家、C家均有一未婚男子和一未婚女子，则“转婚”形式可能是：A家男与B家女结婚，B家男与C家女结婚，A家女与C家男结婚。发生“转婚”的唯一原因是因男家无力支付娶妻(媳妇)的“彩礼”钱。

(4) 服役婚。服役婚通常是指男子在婚前婚后，必须在妻子家服劳役若干时间，以劳役替代娶妻的财物。这是买卖婚姻的另一种形式，现代社会民俗中也有服役婚的遗存。在不少地方，男女双方确定配偶关系之后结婚之前，男方总要在女方家多干家务活方可赢得女方家庭的青睐，而女方家庭亦视男方来家干活为理所当然。并以此作为评价女婿优劣的重要依据。这便是服役婚的一种遗存。至于一些男青年婚后只顾丈母家的事而不顾自己父母的事也可称是另一种服役婚的遗存吧！

(5) 聘娶婚。这是中国婚姻文化中一种主流婚姻形式，其基本规范自周代开始就已确定，延续至今并未完全退出历史舞台。所谓聘娶婚是指男子以聘的秩序来娶妻，而女子因聘的方式而嫁夫的婚姻形式。所谓“聘”至少包含三个方面内容：第一，父母之命；第二，媒妁之言；第三，聘约(婚书)。聘娶婚特别强调婚姻的礼仪、规范。许多人用理想主义眼光来看待聘娶婚，认为其有许多可取之处。但事实上，聘娶婚只是形式上的规范，并未限制买卖婚姻的出现。而且在实际婚姻的实现过程中，没有钱财的交换便不可能有婚姻的完成。因此，聘娶婚也只不过是买卖婚披上一层文化的外纱而已。《红楼梦》中贾宝玉娶薛宝钗过程中，以贾家势力尚要

给付“彩礼”以合乎常礼，况乎其他斗民百姓。因此，不能把聘娶婚的意义评价过高。现代社会聘娶婚的遗存更为明显一些。虽然婚姻双方自由择偶，但一般到最后还是要双方父母认可。而且，自由择偶的青年在结婚时也往往要请一个佳宾充当媒人(证婚人)等等，也是聘娶婚的遗存。

(6) 自由择偶型婚姻。是指配偶双方在自愿基础上，通过自己选择而成为夫妻的婚姻形式。其中爱情型婚姻，即建立在男女爱情基础上的婚姻为最理想形式。现代社会绝大多数青年的婚姻形式都是自由择偶型婚姻。不过，真正的纯爱情自主婚姻只有在社会发展到不再把经济因素作为缔结婚姻的条件时才能彻底实现。

上述六种婚姻形式中的前五种只是一种类型的区分，并不一定有历史先后。例如，聘娶婚在周代便已出现，而买卖婚至今也未绝迹。这种划分只是帮助人们理解婚姻的历史以及现实婚姻中习俗的背景。

## 二、结婚的一般理解

### (一) 结婚的含义

广义地说。结婚是泛指一切夫妻关系成立的过程和行为。但家庭社会学对结婚有严格定义，这是为便于研究起见。家庭社会学认为，结婚是愿意结合为夫妻的双方经由合法程序正式确立夫妻关系的过程和行为。这一定义体现了家庭社会学对结婚的如下理解。

(1) 家庭社会学所探讨的结婚，是指双方自愿结合的夫妻关系的确定方式。现代社会的文明表现之一便是婚姻自由。家庭社会学强调自愿结合正是保证从最一般意义上探讨现代社会的结婚问题。当然，现实生活中有一些夫妻，他们关系的确立并无自愿基础，但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也称他们是“结了婚”的人。不过，严格地说来，这种夫妻关系的确立不符合现代社会的文明的特征，因此是一种异常性的婚姻或非主流婚姻。家庭社会学当然要研究这一类夫妻关系问题，但不把这种夫妻关系的确立划归到狭义“结婚”之中，便于在探讨结婚问题时保持一致性。如何判定双方是否自愿呢？不少文明国家的法律对此有明确的规定。中国的婚姻法对自愿原则也有明确规定，所以自愿原则本身也是法律的要求。

(2) 家庭社会学所探讨的结婚，指的是经由“合法”的程序来确定夫妻关系的过程和行为。凡是采用法律许可的方式结合为夫妻关系的均属于“结婚”范围，而凡不是采用法律许可的方式结合为夫妻关系的便不属于“结婚”范围。两个相爱的青年居住在一起过夫妻生活，彼此也以夫妻相称，这种状况我们称之为“非婚同居”。

## 目录

### 导言：关于家庭

## 第一章 自然性别和社会性别

### 一、自然性别(SEX)

#### (一) 概念和特征

#### (二) 自然性别的自我辨识

#### (三) 辨识偏差及其对家庭建立的影响

### 二、社会性别(CENDER)

#### (一) 社会性别概念

#### (二) 社会性别的建构

#### (三) 社会性别的确认

### 三、广义异性相吸原理

#### (一) 性别的层次性与复杂性

#### (二) 广义异性相吸原理

## 第二章 约会 恋爱择偶

### 一、约会

#### (一) 约会概念的理解

- (二) 约会的形式
- (三) 约会文化
- 二、恋爱
  - (一) 恋爱与恋爱进程
  - (二) 怎样恋爱
  - (三) 问题恋爱与恋爱问题
- 三、择偶
  - (一) 择偶动机
  - (二) 现代人的择偶标准
- 第三章 结婚
  - 一、关于婚姻
    - (一) 婚姻的四种含义
    - (二) 历史上的诸种婚姻形式
  - 二、结婚的一般理解
    - (一) 结婚的含义
    - (二) 与结婚相关的主张
    - (三) 为什么不结婚
  - 三、结婚的规范
    - (一) 法律规范
    - (二) 社会习俗
  - 四、怎样结婚
    - (一) 婚前准备
    - (二) 结婚的法律程序
    - (三) 宗教程序和社会习俗性程序



[返回](#)